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利而安年产				
	5.15万吨液态氧、液态氮、液态氩项目安全验收评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8月16日		
	价报告				
现场勘查人员	罗伟雄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5月1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				
	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伟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罗伟雄、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肖云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工业甲醛溶液、二甲氧基甲烷(别名甲缩醛,以下简称甲缩醛)、乙酸甲(乙)酯、乙酸正丁酯、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生产场所位于德庆县县城工业集约基地。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肇)附安许证字[2019]0031),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满足市场上日益增长的生产用气需求,减少危化品槽车配送次数及距离,提高园区及社会的安全性。该公司在厂区西南侧预留空地处建设一套年产 5. 15 万 t 液态氧、液态氩、液态氮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肇危化项目备字[2021]4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7】19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一年"的要求,该项目试生产(使用)已符合要求,现申请竣工验收。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利而安年产 5. 15 万吨液态氧、液态氮、液态氮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令修正)中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察影像:



